

2022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〈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〉(修訂)公告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(第 170 章)
第 17C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》

《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》(第 17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名稱

名稱——

廢除

“1999 年”。

4. 修訂第 1 條 (禁止餵飼野生動物)

第 1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附表內描述的範圍”

代以

“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”。

5. 廢除附表

附表——

廢除該附表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梁肇輝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註釋

為保護野生動物，《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》(第 170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**禁止餵飼公告**》)指明某些範圍為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。

2. 本公告修訂《禁止餵飼公告》，使上述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的適用範圍，擴及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